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公安交管执法监督赋能模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XX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公安局公安交管执法监督赋能模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盐城市公安局公安交管执法监督赋能模型服务项目。

2、合同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佰捌拾圆整，（¥800880元）。（软件功能点分项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2、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是该成果的著

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在项目完成以后，涉及与项目定制开发有关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建设实施文档、软件源代码和过程数据等。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4004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服务期限

- 1、建设周期：6个月（含试运行3个月）
- 2、免费维保期：3年，乙方必须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免费维保3年。
- 3、乙方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被动故障响应服务，同时制定详细的售后维保方案，根据故障级别确定具体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

八、合同款支付

-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 2、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试运行3个月，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5%；剩余款项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每年支付5%，三年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安全要求

- 1、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授权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起验收申请,相关材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

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付）合同标的，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逾期每日500元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价3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8、乙方对磋商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0、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公安交管执法监督赋能模型服务项目

公安交管执法监督赋能模型服务项目